

【附件2】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壹、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，及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計畫需要取得貴公司及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。
- 貳、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參、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肆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- 伍、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陸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徵選企業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